

附录

一、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 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以提升国家竞争力为目标，在新能源开发、节能减排技术、重大装备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重大疾病防治等重点领域，围绕核心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共性技术，促进与国际社会开展持久、广泛、深入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提升科技发展国际化水平，以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为重点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具体立项条件：

结合各行业和部门提出的重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需求，支持中外机构合作实施先进技术适用性研发和示范应用项目。发挥我国的比较技术优势，支持开展合作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示范，通过实施联合研发重点解决相关技术在“一带一路”国家的适用性问题以及各部门、各地方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亟需解决的科技难题，促进技术、产品走出去，实现互利共赢。

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信息通信、资源、环境、海洋、先进制造、新材料、航空航天、城镇化发展、医药健康、防灾减灾等领域以及其他符合“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的重点领域方向。

2.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通过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或者协议框架确定，并对我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和总体外交工作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政府间科

技合作项目。

重点资助领域主要包括：

(1) 能源、资源和环境领域：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先进能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开发利用；清洁生产关键技术、节能减排技术。

(2) 农业、人口健康与生物医药领域：重大慢性疾病与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医药现代化与国际化；生物医药开发与利用；绿色农业关键技术、农业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引进、利用与保护；以及新农村建设关键技术。

(3) 信息、材料与先进制造领域：产业技术升级，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我国产业竞争力。

(4) 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生物技术、纳米技术、海洋技术、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等。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以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

目前，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资助体系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1.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点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围绕科学基金优先资助领域、我国迫切需要发展的研究领域、我国科学家组织或参与的国际大型科学研究项目或计划以及利用国际大型科学设施与境外合作者开展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

申请人应根据各科学部在《指南》中发布的鼓励研究领域，围绕重要科学问题提出创新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合作研究项目应当充分体现合作的必要性和互补性。合作双方应具有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基础（如已合作发表研究论文、较长期的人员互访交流等），对方应对合作研究给予相应的投入。合作研究过程中要注重成果共享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境外资助机构（或研究机构和国际科学组织）共同组织、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多）边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项目。目前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境外 40 个国家（地区）的 85 个对口资助或研究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资助或研究机构就合作与交流方式、领域、资助项目类型、资助强度和评审程序等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由双方同时在各自的网站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组织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申请和评审。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包括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和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

2.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境外

资助机构（或研究机构和国际科学组织）共同组织、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多）边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项目。目前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境外 40 个国家（地区）的 85 个对口资助或研究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资助或研究机构就合作与交流方式、领域、资助项目类型、资助强度和评审程序等进行商议并达成一致，由双方同时在各自己的网站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组织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申请和评审。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包括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和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与境外基金组织（或研究机构和国际科学组织）共同组织和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多）边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鼓励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在项目实施期间开展广泛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活动，加快在研科学基金项目在提高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发展等方面的进程，提高在研科学基金项目的完成质量。该类项目可划分为以人员互访为主的合作交流项目和学术会议项目。通过以人员互访为主的合作交流活动与国外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交流关系，为今后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奠定良好基础。学术会议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在华举办或出国参加双（多）边国际（地区）学术会议，以加强国内人员对国际学术前沿和研究热点的了解，建立和深化国内外同行间的合作关系，加强科学基金研究成果的宣传，增强我国科学研究的国际影响力。